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12日

(2020)浙0784民初1688号

李应:本院对原告楼灵肖与被告李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应支付原告楼灵肖货款1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58元(预收385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应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809号

武义县东升电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飞友与秦操、武义县东升电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宿费、交通费、车辆修理费、评估费、停车费、施救费、鉴定费等共计人民币512783.62元。2、由被告三在保险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3月9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85号

郑光华:本院受理原告博国柱诉被告郑光华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35号

傅卫良:本院受理原告柳锡海诉被告傅卫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498号

邓德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雄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邓德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雄富货款10773元及利息损失(以1077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0年6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23号

本院根据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13日裁定受理拓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煤炭")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6日指定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鑫华煤炭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1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营业执照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鑫华煤炭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88-8号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三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0579-8938653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鑫华煤炭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鑫华煤炭的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鑫华煤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81破53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9日裁定受理拓江鑫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指定浙江榕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拓江鑫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鑫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15088965665、15988902338)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鑫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鑫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1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二楼会议室召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8,363.2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该债权由李兴林,冯伟芬,陈文晋,吴剑波,陈文广,陈金潮,李银碧,陈华伟,陈芝茵,陈芝敏,浙江晋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义乌市大陈镇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华璟阳,罗震宇

联系电话:0571-85774890,0571-85779582

电子邮件:huajingyang@cinda.com.cn,lu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浙江华通拍卖有限公司(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205室)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会议室举行拍卖会,拍卖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奉欣路以北地块所涉石料(其中石料6175立方米,自然体积堆石366立方米,共6541立方米。数据仅供参考。)。拍卖参考价49万元。拍卖保证金15万元。意向竞买人需为企业法人且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的企业法人方可报名。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公告刊登日起接受咨询报名,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联系电话:0571-85022057,13666653311胡先生。

浙江华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注销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杭州市拱墅区政法综合保障服务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11月12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杭州市拱墅区政法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遗失声明

杭州伟星纺织有限公司于2016年遗失公章一枚,后启用新公章并使用至今,特此声明。

杭州伟星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上海瑞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上海瑞谋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瑞谋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上海瑞谋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瑞谋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	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绍兴南光纺织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		4398.36	754.78	5153.14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20]年[5]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上述本金、利息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等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它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瑞谋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北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21808014-1808002,签署时间2018年8月29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北资产。浙商资产与浙北资产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北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北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人电话:18868617823

浙北资产联系人电话:188688407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宁波清源造船有限公司	NB0310120150031、NB0310120150033、NB0310120150037、NB0310120150041、NB0310120150049	4900	1018.61	奉化市华联大厦有限公司、闫增权、孙哲敏
合计			4900	1018.6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DFBR-HL-ZR-86-201801-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金华市万德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27293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2020年11月1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金华市万德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万五金工具厂、赵晓宏、蔡金、吕方明、金华市正宏日用品有限公司、吕仙妹、吕新红、朱邵军、朱丽珊、吕静菊	人民币	18804905.61	4849882.31	23654787.9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0年5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佩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佩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在下表(详见附件一)所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物权担保合同和/或保证合同、法院判决与裁定等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认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转让人,周佩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周佩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或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

1. 龚女士,0571-87163152;金先生,0571-87163469
2. 周女士,1598800977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佩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1月12日

序号	地区	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5月20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20年5月20日)	担保人名称	担保物
1	丽水	景宁畲族自治县青宁旅业有限公司	13,469,927.45	1,849,905.95	杨朝阳、杨巧君、景宁畲族自治县青宁旅业有限公司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西汇度假村1幢、3幢、7幢。
2	丽水	丽水市丽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5,354.42	1,868,404.84	丽水飞龙缝纫电器有限公司、吴学年、陈爱华	紫金路528号1-4层住宅。
3	绍兴	绍兴王氏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4,999,855.54	2,974,076.20	绍兴伊罗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县亿达电解液有限公司、王志丽、孟松法	
4	绍兴	浙江新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54,813.03	9,886,020.81	浙江海博童车有限公司、浙江利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柴铭均	